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	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	文件編號：HA7-3-006
公佈日期：110年6月10日	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10年6月1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訂定前瞻且符合社會需求之教育方針，特設置「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本學程教育目標之諮詢。  
二、課程規劃方向之建議。  
三、教育目標評量之諮詢。  
四、教育目標改善機制之諮詢。  
五、其他相關業務推展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包括主任委員、教師、學生、應屆畢業生、校友、家長、學界及業界代表等共9位，任期一年得連任之，分述如下：  
主任委員由學程主任擔任。  
教師代表2位。  
學生代表1位。  
應屆畢業生代表1位。  
校友代表1位。  
家長代表1位、學界代表1位、業界代表1位。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  
學程成立未滿4年尚無應屆畢業生、校友時則其代表得省略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教師代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，得設研究小組研議。研究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組成之。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研究小組之研究結論應送本會參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